

附件一：

“银行视角下的信用证实务及相关问题” 专题研讨会业务综述

第一部分活动全景

一、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9日15:00—17:00,“银行视角下的信用证实务及相关问题”线上专题研讨会(“本次活动”)顺利举办。本次活动是由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国际投资法律专业委员会主办,由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金融保险与衍生业务委员会、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国际贸易与WTO研究中心联合协办。活动旨在增进深圳律师行业从业人对信用证实务的了解,提升服务水平。从举办情况来看,本次活动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活动议程

本次活动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主持人开场,主持人为深圳律协国际投资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深圳办公室合伙人尹颖律师;第二部分为主题发言“银行视角下的信用证实务及相关问题”,主讲人为曾任某外资银行高级副总裁的仲昕先生。

三、主持嘉宾及主讲嘉宾介绍

尹颖律师,是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美国波士顿大学金融法硕士,中英文双语工作,主要业务领域包括:资产证券化、跨境投融资与交易、公司与并购、银行与金融、出口管制与制裁合规监管。尹律师是观韬中茂金融保险与衍生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国际贸易与WTO研究中心主任;被“TheLegal500”评为2020年度亚太地区公司与并购领域特别推荐律师,2022年度亚太地区银行与金融、私募股权领域重点推荐律师,2023年度亚太地区银行与金融重点推荐律师;获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工商联聘任为广东省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成员;获中国资产证券化百人会论坛聘任为法律专委会执行主任;被广东省律协评为“广东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被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律协评为“深圳市涉外律师领军人才”;是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协国际投资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是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协“一带一路”与外事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跨境金融与资本市场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仲昕先生,男,曾任某外资银行高级副总裁。仲昕,男,曾任某外资银行高级副总裁。拥有近30年的中资、外资银行工作经验。先后拥有在银行运营、产品研发、客户关系以及产品销售等方面的工作经历。工作内容涉及贸易与支付、信用证与保函、贸易融资与大宗商品融资、保理与供应链融资、外汇管理与合规。2014年起被美国银行实务与法律委员会邀请在中国年度信用证与保函年会上作为专家演讲、点评贸易融资案例(2014,2015,2016,2017,2018、2019)。

2016年被中国国际商会邀请做大宗商品融资讲座。先后被中国银行总行、建设银行总行、工商银行总行、开发银行总行、进出口银行总行、中信银行总行、民生银行总行、光大银行总行、华夏银行总行、招商银行总行、广发银行总行、平安银行总行以及其他中小银行邀请做贸易融资风险管理、国际惯例、国际保函、大宗商品融资风险管理、供应链融资管理、交易银行等讲座，也曾被西南财经大学、上海市律师协会邀请做贸易融资的相关内容讲座。曾参与四川省商务厅举办的一带一路铁路运单研讨会。先后有近 20 篇论文在《国际金融》《新金融》《中国外汇》、《贸易金融》等杂志发表。参与组织编辑的《中国贸易金融 20 年》已由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本书籍收集了本人的多篇文章，并邀请本人对其他多篇文章进行点评。

四、参与情况

本次线上活动观看人数累计 114 人次，包括深圳律师、律师助理、实习人员及深圳律师行业从业人员。

第二部分 活动实录

银行视角下的信用证业务及相关问题

2023年6月29日 仲昕

一、主题发言：银行视角下的信用证实务及相关问题

（一）贸易与支付

贸易是指买卖或交易行为的总称，通常指以货币为媒介的一切交换活动或行为，主要包括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贸易的支付方式包括：汇款（信汇、票汇、电汇）、托收、信用证。贸易支付具有其复杂性，涉及有关外汇管理、金融监管总局、人民银行等的国内监管部分、涉及有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出口管制与制裁等的国际监管，以及银行内部流程。

（二）融资与贸易融资

现金与信用。信用可以定义为，立即获取经济价值（比如货物、服务），承诺在未来一个时期的某一时间归还经济价值；贸易信用的定义是商业信用，是贸易债权人（卖方公司）提供的在提供货物或者服务与买方公司的支付之间的时间差，包括预付款和赊账各种各样的融资，如房地产融资、船舶融资、大宗商品融资、在商业以及国际贸易中的贸易融资（借款、签发信用证、票据、保理、出口信贷与保险）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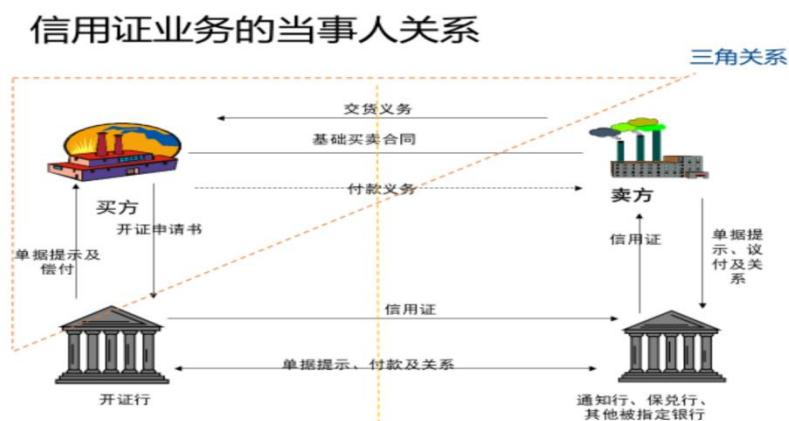
（三）银行信用证

银行信用证既是支付工具，又是信用工具，包括公司信用证以及银行信用证。

（四）信用证交易中的三角关系

信用证业务至少涉及开证行、申请人（买方）和受益人（卖方）三方，其中开证行与受益人二者之间构成信用证法律关系，开证行与申请人二者之间构成信用证开证合同关系、申请人与受益人二者之间构成基础交易合同关系。

信用证交易中的三角关系



在银行方面，关于开证手续，主要涉及客户准入政策、授信政策、产品政策、操作流程、贷后政策、客户准入（销售经理、操作部门）、客户的授信（销售经理、授信审批）、客户支用授信（销售经理、操作部门）、开证等相关程序；开证的具体流程为：客户提交相关文件申请授信——操作部门开证（检查额度、检查文件、开证并发报文、提供副本）——来单——通客户经理或通知客户客户承兑或付款赎单——银行对外承兑或付款——信用证业务完结并闭卷——释放额度。

（五）信用证中的单据：提单问题

1. 海运提单有三方面功能，包括作为货物收据、运输合同的证明以及物权单。

2. UCP600 中涉及海运的运输单据条款

(1) 第十九条规定，涵盖至少两种不同运输方式的运输单据（多式或联合运输单据），无论名称如何，必须看似：**a.**表明承运人名称并由以下人员签署：承运人或其具名代理人，或船长或其具名代理人；**b.**承运人、船长或代理人的任何签字，必须标明其承运人、船长或代理人的身份；**c.**代理人签字必须表明其系代表承运人还是船长签字；

(2) 第二十条规定，提单，无论名称如何，必须看似：**a.**表明承运人名称，并由下列人员签署：承运人或其具名代理人，或者船长或其具名代理人；**b.**承运人，船长或代理人的任何签字必须标明其承运人，船长或代理人的身份；**c.**代理人的任何签字必须标明其系代表承运人还是船长签字；

(3) 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可转让的海运单无论名称如何，必须看似：**a.**表明承运人名称并由下列人员签署：承运人或其具名代理人，或者船长或其具名代理人；**b.**承运人、船长或代理人的任何签字必须标明其承运人、船长或代理人的身份；**c.**代理签字必须标明其系代表承运人还是船长签字；

(4) 第二十二条规定，租船合同提单表明其受租船合同约束的提单（租船合同提单），无论名称如何、必须看似：**a.**由以下人员签署：船长或其具名代理人，或船东或其具名代理人，或租船人或其具名代理人；**b.**船长、船东、租船人或代理人的任何签字必须标明其船长、船东、租船人或代理人的身份；**c.**代理人签字必须表明其系代表船长，船东或租船人签字；**d.**代理人代表船东或租船人签字时必须注明船东或租船人的名称。

（六）单证相符、严格相符问题

1. 关于单证审核标准的规定，UCP600 第 14 条规定，单据审核标准规定，按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果有的话）及开证行须审核交单，并仅基于单据本身确定其是否在表面上构成相符交单。

2. 针对单证不符点的处理，UCP600 第 16 条规定，（1）当开证行确定交单不符时，可以自行决定联系申请人放弃不符点。然而这并不能延长第十四条 **b** 款所指的期限；（2）当按照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的话）或开证行决定拒绝承付或议付时，必须给予交单人一份单独的拒付通知；（3）该通知必须声明：银行拒绝承付或议付所依据的每一个不符点，及银行留存单据听候交单人的进一步指示，或者开证行留存单据直到其从申请人处接到放弃不符点的通知并同意接受该放弃，或者其同意接受对不符点的放弃之前从交单人处收到其进一步指示，或者银行将退回单据，或者银行将按之前从交单人处获得的指示处理。

（七）信用证的保兑与沉默保兑

1. CP600 的保兑定义：指保兑行在开证行承诺之外做出的承付或议付相符交单的确切承诺；
2. UCP600 的保兑银行：指根据开证行的授权或要求对信用证加具保兑的银行；
3. CP600 的被指定银行：指信用证可在其处兑用的银行，如信用证可在任一银行兑用，则任何银行均为被指定银行；
4. 沉默保兑：是指未经开证行的授权的保兑，又称未经授权的保兑。

（八）信用证下的进出口押汇

关于信托收据贷款问题，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信托收据的观点为：信托收据

能否有效保护银行的利益需要进一步明确。银行为客户开立信用证、办理提货担保或提单背书、办理进口押汇业务、办理海外代付业务等等，往往要求客户向银行出具“信托收据”。对信托收据的性质研究很多，但意见不一，目前主要有两种认识：一种观点认为，将信托收据理解为开证行与开证申请人之间形成信托法律关系的书面凭证，银行为委托人和受益人，开证申请人为受托人，信用证下的单据及单据所代表的货物为信托财产。然而，根据我国信托法的规定，信托财产应当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或者财产权利，因此，该观点的合理性前提是开证行对于信用证项下单据享有财产权利，否则即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关于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及单据所代表的货物的所有权问题本身就是有争议的问题；另一种观点认为，信托收据是开证行与开证申请人之间形成质押法律关系的书面凭证，开证申请人将其所有的信用证下的单据及单据所代表的货物质押给开证行。开证行与开证申请人之间即构成质押法律关系。然而，根据我国担保法的规定，质押必须转移占有，且出质人不能代债权人占有质物。综上，在目前我国的法律框架下给“信托收据”合理地定性是个难题，根据现行有关法律的规定，“信托收据”以及相关的“押汇协议”作为签约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对签约的当事人有约束力，但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以该合同对抗善意第三人。

(九) 信用证下的进出口押汇（出口押汇与出口议付）

1. 出口押汇的定义（即使是国内，定义也不一致）

(1) 中国银行 1951 年（附录，中国银行之出口押汇客广须知）定义：出口商对于银行手续每多隔膜，尤以初次凭商业信用证请求银行承购汇票者为然...——《银行商业信用证之理论与实务》王澹如，王卓如编著，1951 年初版）；

(2) 台湾：出口押汇系指银行买人出口商（卖方）向进口商（买方）所开之跟单汇票，或出口商得向进口商请求货款之货运单据，银行买人跟单汇票因有价值之物（提单等）作为担保（质押），因此我们称之为押汇。就银行之立场而言，出口押汇为银行让购或贴现信用状下之跟单汇票或单据，以资金协助出口商之授信业务。故出口押汇是出口融资之一种。——（《出口贸易与银行押汇》，杨培塔，新光出版社印行）；

(3) 出口押汇：出口商于发运商品后，以提货单据为质押，签发由进口商或其委托承兑银行为付款人的汇票，向银行融通资金的一种业务。——（《人民法院案例选》（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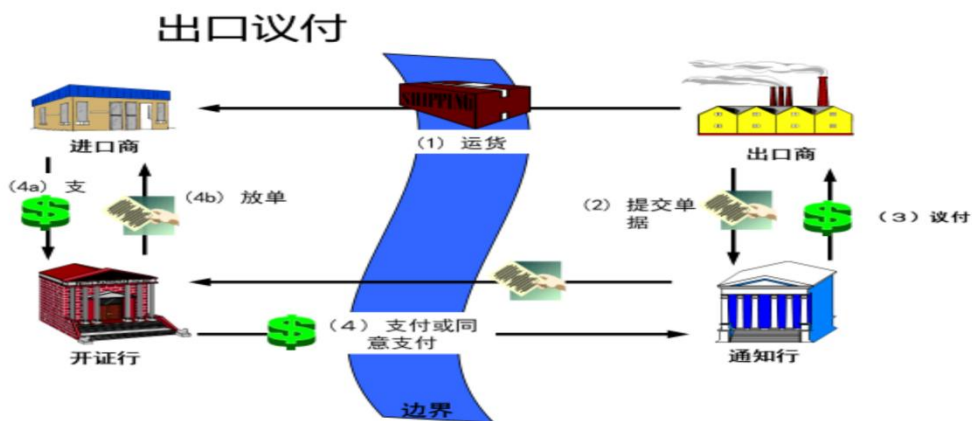
2. 出口议付

(1) UCP600 的定义：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或单据的行为；

(2) 国内信用证下的议付定义：第六节议付第三十五条，议付指可议付信用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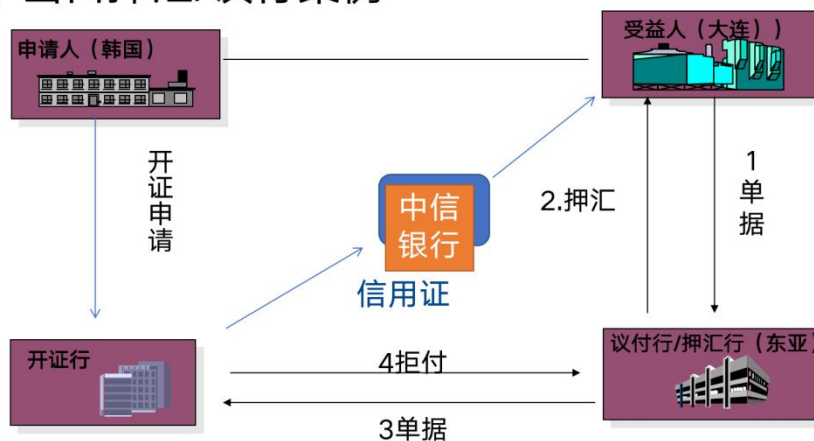
项下单证相符或在开证行或保兑行已确认到期付款的情况下，议付行在收到开证行或保兑行付款前购买单据、取得信用证项下索款权利，向受益人预付或同意预付资金的行为。议付行审核并转递单据而没有预付或没有同意预付资金不构成议付。

(3) 出口议付流程图如下：



(4) 信用证下出口押汇/议付案例

信用证下出口押汇/议付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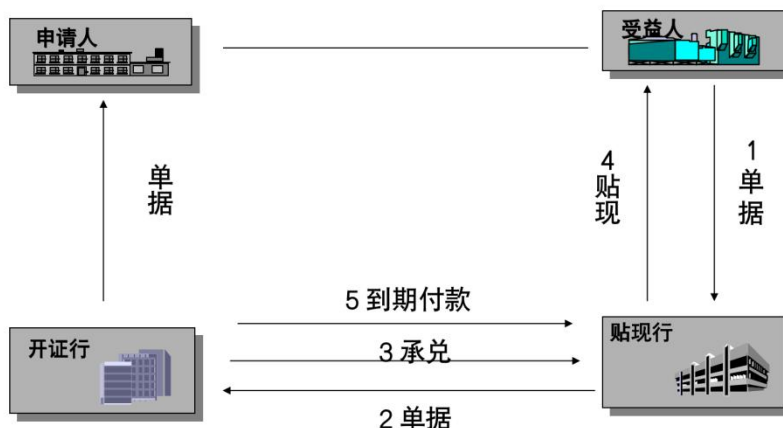


(十) 信用证下的福费廷

1. 国际意义上的福费廷是对未到期的国际贸易应收款进行无追索权的贴现，统一规则为 URF800，其特点为：(1) 包买行对出口商 / 背书人（前手）无追索权；(2) 包买行承担付款风险；(3) 融资期限一般由一个月到十年；(4) 融资金额一般由十万美元到二亿美元；(5) 可融资币种主要为瑞士法郎、欧元与美元；(6) 固定利率；(7) 多数由进口地银行担保；(8) 多数由进口地银行担保。

2. 福费廷流程图

福费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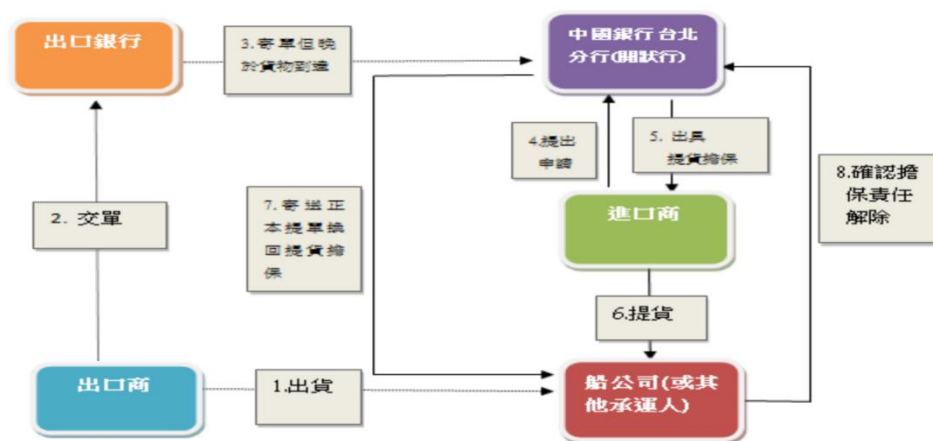


3. 福费廷二级市场的流程:

签订总协议，或者单笔协议——询价——包买行报价——包买商发要约函——出口商银行发承诺函+转让函+让渡通知函+支持单据——转让函发给包买商——让渡函一般发给开证行，副本发包买行——开证行是否发确认函，由出口商银行与包买行确定——包买行付款，出口商银行申报、核销——包买行从开证行处收款（开证行确认情况下），出口商银行代为收款，并及时付给包买商

(十一) 信用证业务中的提货担保

进口开证中的提货担保



（十二）信用证欺诈问题

1. 信用证的欺诈包括单据的欺诈、买方的欺诈、基础交易的欺诈、买卖双方共谋的欺诈等。

2. 欺诈例外原则：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受益人伪造单据或者提交记载内容虚假的单据；受益人恶意不交付货物或者交付的货物无价值；受益人和开证申请人或者其他第三方串通提交假单据，而没有真实的基础交易；其他进行信用证欺诈的情形；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人民法院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的，应当裁定中止支付或者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开证行的指定人、授权人已按照开证行的指令善意地进行了付款；开证行或者其指定人、授权人已对信用证项下票据善意地作出了承兑；保兑行善意地履行了付款义务；议付行善意地进行了议付。



信用证下的出口押汇问题

- 定义问题：

- 中国银行1951年定义：（附录+ 中国银行之出口押汇客户须知： 出口商对于银行手续每多隔膜， 尤以初次凭商业信用证请求银行承购汇票者为然...-（《银行商业信用证之理论与实务》王滢如， 王卓如编著， 1951年初版）
- 台湾： 出口押汇系指银行买入出口商（卖方）向进口商（买方）所开之跟单汇票， 或出口商得向进口商请求贷款之货运单据（shipping documents）， 银行买入跟单汇票因有价值之物（提单等）作为担保（质押）， 因此我们称之为押汇。 就银行之立场而言， 出口押汇为银行让购或贴现信用状下之跟单汇票或单据， 以资金协助出口商之授信业务。 故出口押汇是出口融资之一种。（《出口贸易与银行押汇》， 杨培塔， 新光出版社印行）
- 出口押汇： 出口商于发运商品后， 以提货单据为质押， 签发由进口商或其委托承兑银行为付款人的汇票， 向银行融通资金的一种业务。（《人民法院案例选》（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

- 即使是国内， 定义也不一致

- 操作问题



银行的开证

- ◆客户准入政策
- ◆授信政策
- ◆产品政策
- ◆操作流程
- ◆贷后政策
- 客户准入（客户经理（销售）、操作部门）
- 客户的授信（客户经理（销售）、授信审批）
- 客户支用授信（客户经理（销售）、操作部门）
- 开证
- ✓客户---授信---提交相关文件---操作部门开证（检查额度、检查文件、开证并发报文、提供副本）---来单---通知客户经理或通知客户---客户承兑或付款赎单---银行对外承兑或付款---信用证业务完结并闭卷---释放额度

仲昕的屏幕共享

（全文结束）